

國家圖書館存物櫃留置物招領公告

※依據「國家圖書館存物櫃使用須知」第八點及第九點，本館於清查存物櫃時，自存物櫃取出之物品為食品、易腐敗物品、有惡味物品或其他有礙衛生、安全之物品者，本館將不待領回逕予廢棄，讀者不得異議。

※讀者應於公告日次日起七日內(末日為休館日者順延一天)，憑個人身分證件、同號存物櫃鑰匙，於開館時間內至本館總服務臺辦理領回，逾期未領回者，本館得依廢棄物處理，讀者不得異議。(連絡電話：02-23619132 轉 213)

公告日期:115 年 1 月 6 日

應於 115 年 1 月 13 日前領回

清櫃日期	櫃號	留置物名稱、特徵、數量	備註
115/01/02	X7X	三大白色塑膠袋(內有碗、夾鏈袋等物品)	
115/01/03	XX6	《英文快易通》1 本	
115/01/04	XX3	《你願意，人生就會值得》、 《做空賺得快》各 1 本及講義 2 本	
115/01/04	X8X	楊桃、餅干及梅果等食品	

清櫃日期	櫃號	留置物名稱、特徵、數量	備註
115/01/04	1XX	法鼓文理學院校刊	
115/01/05	X0X	黑色褲子、巧克力	